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0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素華

債　務　人　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泰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也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仲億科技有限公司、林也欽應連帶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零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復已揭示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陳泰臨、林也欽(債權人誤載為林世欽)共同簽發支票3紙向聲請人借款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仲億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泰臨、林也欽三人連帶給付票款，並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，發票人為仲億科技有限公司，背書人為林也欽，陳泰臨並非發票人亦非背書人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利息起算日之附表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2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就債務人陳泰臨及利息起算日部分未盡釋明之責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債務人為林也欽，債權人誤載為林世欽，併予更正，末此敘明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